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1 验收编制依据 .....</b>	<b>2</b>
1.1 法律、法规 .....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b>2 工程概况 .....</b>	<b>4</b>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2.2 建设内容 .....	4
2.3 工艺流程 .....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6
2.5 公用工程 .....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	8
2.7 项目投资 .....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9
<b>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b>	<b>10</b>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0
<b>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b>	<b>12</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3
<b>5 验收评价标准 .....</b>	<b>15</b>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5
<b>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b>	<b>15</b>
6.1 检测分析方法 .....	16
<b>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b>	<b>18</b>
7.1 检测结果 .....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8
7.3 总量控制要求 .....	19
<b>8 环境管理检查 .....</b>	<b>20</b>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0
<b>9 结论和建议 .....</b>	<b>21</b>
9.1 结论 .....	21
9.2 建议 .....	22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验收监测报告；
- 3、营业执照。

## 附图

- 1、本项目厂区所在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前 言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3-18，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万雨，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288 号。2022 年 8 月 4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05MA7LGNED49。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6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7221-001 号。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288号,2022年6月6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万雨	联系人	张杰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		
联系电话	13315311344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		
占地面积	20000m <sup>2</sup>	经纬度	北纬 40°39'34.77" 东经 115°02'17.89"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9'34.77"，东经 115°02'17.89"。项目东侧 410m 为四方台村，西侧 1190m 为王河湾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平面布置

厂区南侧为办公区、宿舍，北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万标砖。

####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项目	建设内容
1	储料间	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储存原料，采用密闭车间
2	制造车间	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采用密闭车间
3	料仓	容积为 2m <sup>3</sup> ，数量 3 个
4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露天堆场，用于成品的存放、养护

###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t/a
1	水泥	t/a	550
2	砂子	t/a	600
3	石子	t/a	1500
4	钢筋	t/a	160
5	脱模剂	t/a	0.5
6	水	m <sup>3</sup> /a	218.4
7	电	万 kwh/a	180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泥罐	60t	1	个
2	搅拌机	500T	1	台
3	龙门吊	/	1	个
4	电焊机	/	3	台
5	折弯机	/	1	台
6	调直机	/	1	台
7	气泵	/	1	台
8	储水罐	1t	10	台
9	震动平台	/	1	套
10	模具	/	1000	套
11	铲车	/	1	台

12	叉车	/	1	台
13	灰斗	/	2	台

## 2.3 工艺流程

###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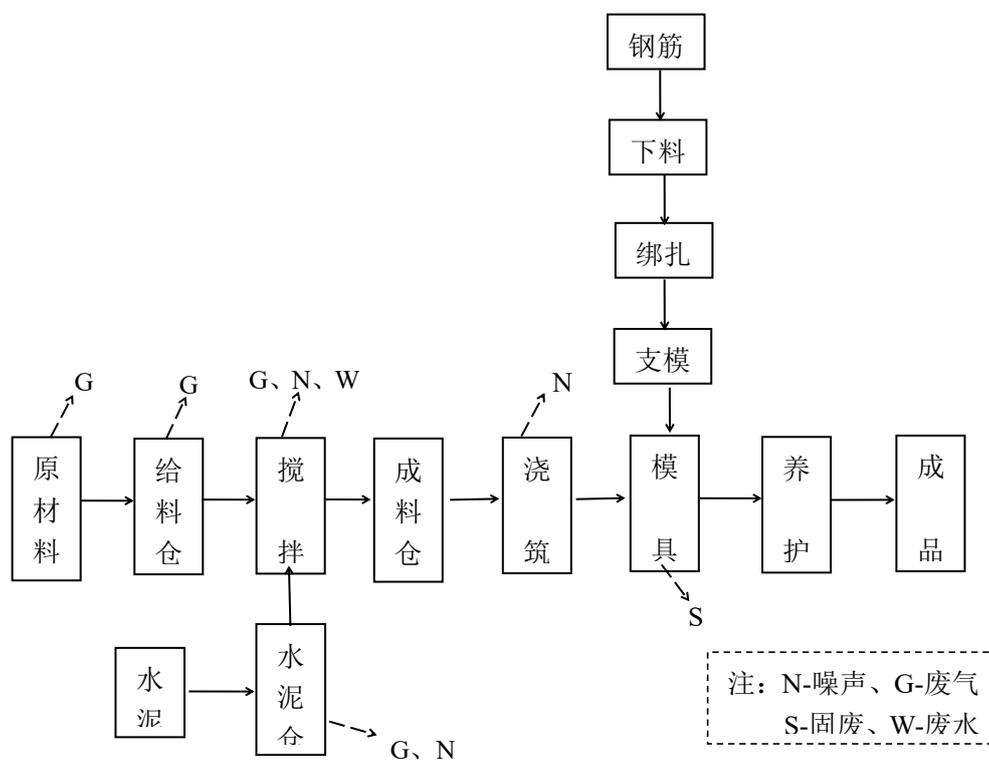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项目使用原材料由市场购买，砂子、石子由汽车运送至料库堆放；水泥由汽车配送加入水泥罐仓内；

(2) 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按配比进料，砂子、石子由密闭输送带加入到拌和机，水泥采用气动输送方式给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给水，各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3) 模具：把钢筋拉直，根据水泥房和预制件形状尺寸下料，绑扎成形；

(4) 成品：将混凝土浇筑至装有钢筋的模具内，震动密实定型，经蒸汽养护，达到强度后拆模便成为成品，储存于成品暂存区，进行露天养护。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 8 小时工作制，工作制度为 1 班/天，年工作日为 210 天，职工 6 人。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210 天。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第三部分：生活用水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sup>3</sup>/d（50.4m<sup>3</sup>/a）；

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量 0.55m<sup>3</sup>/d（115.5m<sup>3</sup>/a）；搅拌机每天收工时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0.25m<sup>3</sup>/d，清洗用水量为 52.5m<sup>3</sup>/a。

####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sup>3</sup>/d（40.32m<sup>3</sup>/a），水量少，水质简单，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搅拌机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为 47.25m<sup>3</sup>/a，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拌和用水全部消耗进入产品，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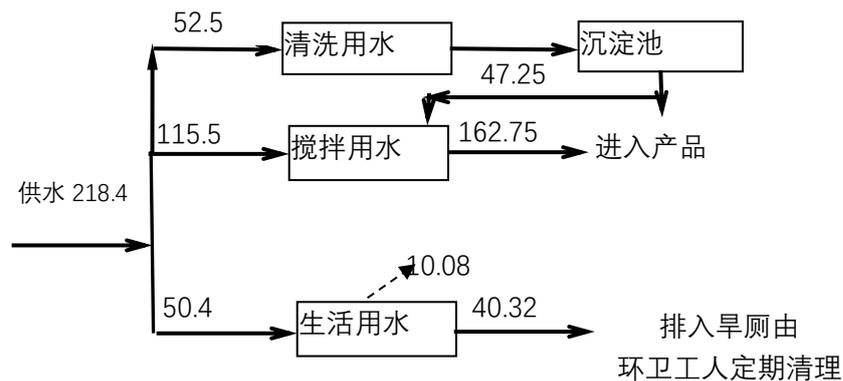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2.5.3 供热

无生产用热，冬天不生产无需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2年6月6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288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0%；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内容类型	污染工序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大气污染物	搅拌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4
	水泥仓呼吸颗粒物	筒仓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
水污染物	清洗用水	沉淀池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费，生活垃圾桶	1
噪声	运营期	防振基础、隔声屏障等减振降噪措施	1
合计			1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没有重大变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已落实
	水泥仓呼			已落实

	吸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控制扬尘的封闭式料棚,设置水喷淋、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清洗用水	沉淀池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工人清运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	外售	不外排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落实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水——废水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

#####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原料运输储存粉尘，搅拌粉尘以及原料给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通过筒仓除尘器除尘后经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台，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料棚等无组织粉尘：设置水喷淋、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图 3-1 除尘设备及排气筒

### 3.2.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企业；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

##### ②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原料运输储存粉尘，搅拌粉尘以及原料给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通过筒仓除尘器除尘后经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台，该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料棚无组织粉尘：设置水喷淋、移动式雾装置炮，控制装卸、给料环节产生的粉尘。

##### ③声环境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80-10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生产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④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企业；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 (2)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20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占地及建筑面积不变
4	年产 5000 万标砖	产能不变
5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
6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	已落实
7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8	运营期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水泥仓呼吸、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堆存须满足《河北省煤场、料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相关要求。	已落实

9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	已落实
10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企业；沉淀池污泥产生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搅拌机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

#### 5.1.2 废气

运营期搅拌粉尘、水泥仓输送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工序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6.1 检测分析方法

####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型号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使用仪器：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8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型号
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3、PY/G-5014、PY/G-5015、PY/G-5016

#### 6.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6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4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5

#### 6.1.4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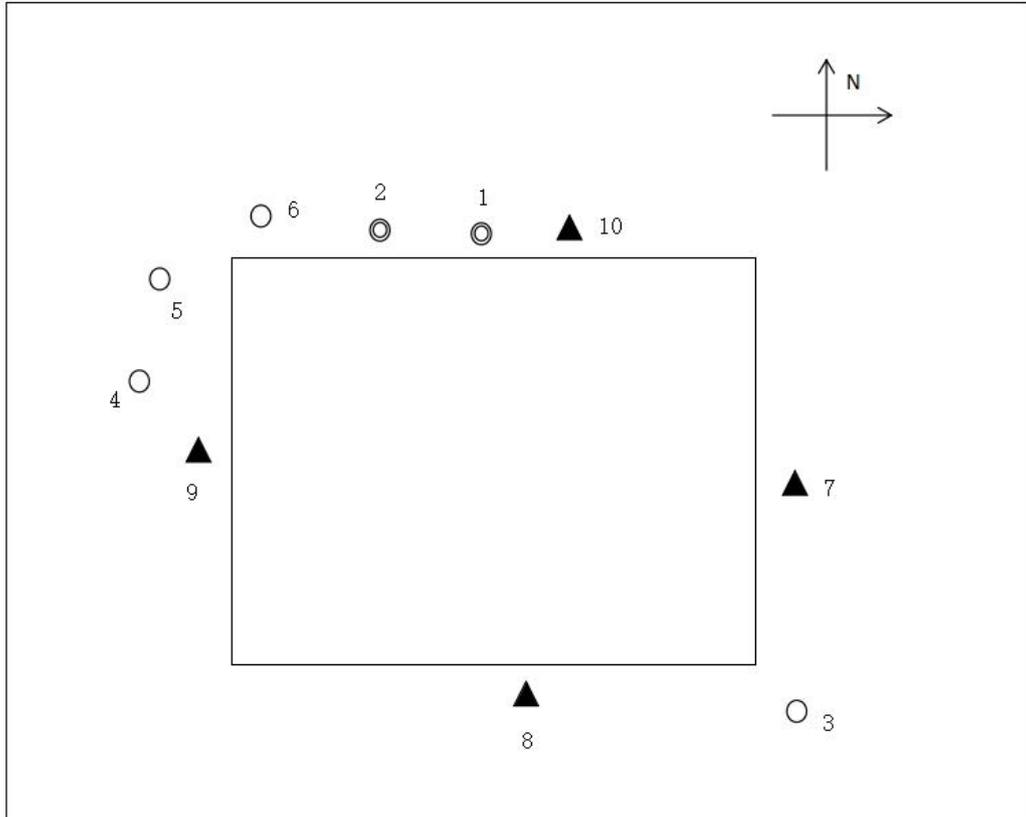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07.18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	248	2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7.6	92.3	95.1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1	267	2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	6.4	6.6
			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2022.07.19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8	259	2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5.9	98.3	96.4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	278	2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5	7.0	7.5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7.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06	0.345	0.386	0.377
		2	0.212	0.333	0.382	0.357
		3	0.204	0.340	0.369	0.391
2022.07.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20	0.387	0.364	0.351
		2	0.209	0.378	0.364	0.349
		3	0.213	0.380	0.372	0.363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4.06	L <sub>eq</sub>	52.4	40.0	51.2	40.2	51.5	39.7	51.8	39.8

2022.04.07	L <sub>eq</sub>	52.2	40.4	51.7	39.7	51.3	39.2	51.5	39.9
------------	-----------------	------	------	------	------	------	------	------	------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14kg/h，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391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2.4dB（A），夜间最大值为40.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 1 排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39'34.77"，东经 115°02'17.89"。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年产 5000 万标砖。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拌和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

##### (2) 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经检测：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

运营期搅拌粉尘、水泥仓输送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外售其他企业；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远路钢铁厂院内1排3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标砖		环评单位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2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5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48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5MA7LGNED49		验收时间	202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0									
	颗粒物	0			0									
	排水量	0			0									
	COD	0			0									
	氨氮	0			0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硫化氢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7LGNED49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恒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万雨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不含混凝土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钢压延加工、销售; 土木工程;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混凝土、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清  
远路钢铁厂院内1排3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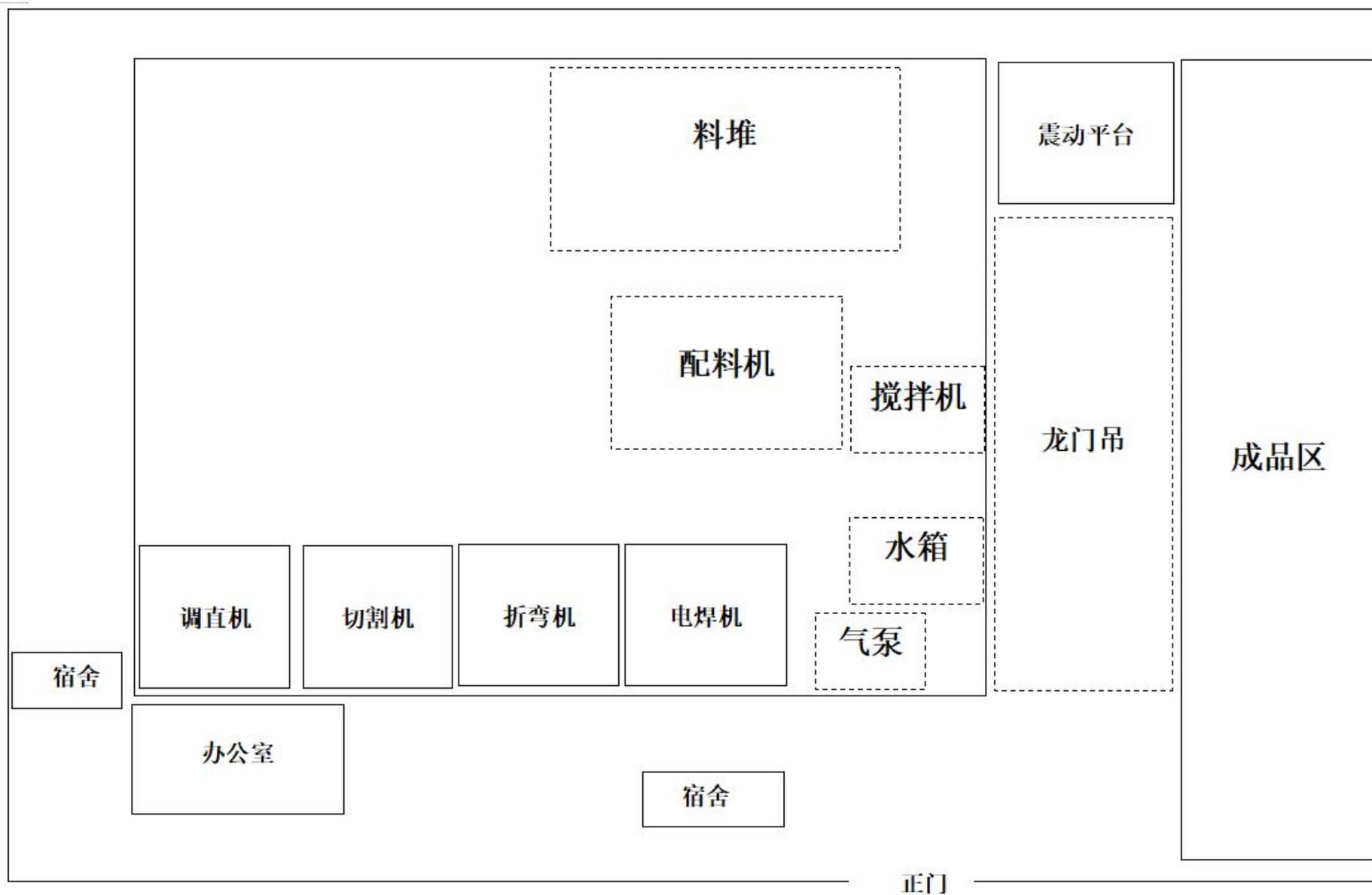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比例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比例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